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闽建办房函〔2021〕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物业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的通知

福州市房管局，厦门市建设局，漳州、三明、莆田、南平、龙岩市城管局，泉州、宁德市住建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做好全省物业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省厅研究制定了《物业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